

醒吾科技大學國際商務系(科)學生專業證照取得認證辦法

(國際 009)

99 年 11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證照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9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科)課程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證照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國際商務系(科)(以下簡稱本系(科))學生提升畢業後之競爭力與就業的競爭優勢，特訂定醒吾科技大學國際商務系(科)「學生專業證照取得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系四技及五專全體學生(以下簡稱本系(科)學生)。
- 第三條 本系(科)學生畢業前除須達到畢業總學分與本校規定之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外，另須再達到「國際商務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本系(科)四技部學生於畢業前應累積證照點數至少 10(含)點，五專部學生於畢業前應累積證照點數至少 7(含)點。(證照點數對照表如附件一)。
- 第四條 四技部學生應於四技 3 年級、五專部應於五專 4 年級的下學期期中考週前，將「專業證照審核申請表」(如附件二)與通過之證照影本(並請攜帶正本以供驗證)送交至系辦進行畢業門檻審核，若後續有其他取得之證照，請於取得證照之當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將申請表及證照影本送交系辦再次審查。
- 第五條 本系學生如因 1.身心障礙、2.各類專班、3.一般班外籍生、4.其他特殊個案，無法適用上述規定者，需付有效證明文件，至本系抵免證照畢業門檻。
- 第六條 若本系(科)學生於畢業前未能取得畢業門檻要求之證照點數，可採以下方式補救：
(一)本系學生於在學期間全程參加國際性競賽或全國性競賽者提出相關證明者可抵證照點數 4 點。
(國際性際賽：須有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競賽(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全國性競賽：實際參賽對象須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 3 個區域(含)以上之學校或機關)
(二)本系四技部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實習且全程完成實習拿到學分者，於畢業前提出相關證明，可抵證照點數 3 點。
(三)本系學生於在校期間內考取證照為商管學院系所內之認定證照，予以其系所同點數給點，則跨院認定之證照，以認定點數扣減一點給予點數(如原訂為一點則不另做扣點)。
- 第七條 如為本系(科)轉學生、轉系生、轉科生於就學年限前完成畢業門檻，則可依轉進學年度調整專業證照取得之標準。

(一) 於二年級轉進本系(科)，需比照本辦法之第三條「國際商務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

(二) 於三年級轉進本系(科)，如為本系五專部學生直升本系四技部，五專取得之證照點數可採計計算，如為外校生轉進本系(科)，則依曾經取得之相關證照於畢業前到系辦辦理認列計算。

第八條 本辦法有任何爭議或未盡事宜等，將提請證照推動及審查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決議。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科)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呈報系(科)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證照點數對照表

112.06.19 修訂

No.	證照名稱	發證單位	教育部核可代號	點數
1	乙級國貿業務	勞動部	50222131	5
2	丙級國貿業務	勞動部	50221687	4
3	國貿大會考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50223911	4
4	國際行銷初級人才認證	中華民國外銷企業協進會	50225085	4
5	國際物流證照-物流助理師(SOLE-DL)	美國國際物流協會	50222286	5
6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初階認證	經濟部與外貿協會合辦	50222300	4
7	初階外匯人員	金融研訓院	50223908	3
8	電子商務規劃師(乙級)	台灣數位教學創意發展協會	50227247	4
9	電子商務分析師(丙級)	台灣數位教學創意發展協會	50227246	3
10	多益 550 分(含)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ETS)	視聽力及閱讀分數決定核可代號	5
11	多益 225 分(含)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ETS)	視聽力及閱讀分數決定核可代號	3
12	全民英檢中級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5022169	5
13	全民英檢初級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5022168	3
14	AEO 優質企業供應鏈安全專責人員	財政部關務署(德明財經科大承辦)、醒吾科大國際系、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海空物流與行銷系、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聯合主辦	50226976	2
15	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免稅商店專責人員訓練(含自主管理與海關監管)	財政部關務署(德明財經科大承辦)、醒吾科大國際系、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海空物流與行銷系、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聯合主辦	50226562	3
16	保稅工廠保稅業務人員	財政部關務署(德明財經科大承辦)、醒吾科大國際系、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海空物流與行銷系、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聯合主辦	50229353	3
17	中文輸入-進階級(不限輸入法)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5022748(新注音代碼) 5022697(無蝦米代碼) 50221364(注音代碼)	1
18	中文輸入-專業級(不限輸入法)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50221762(新注音代碼) 50221514(無蝦米代碼) 50221761(注音代碼)	2
19	英文輸入-進階級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5022460	1
20	英文輸入-專業級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5022618	2
21	兩岸暨東協經貿商務人才認證檢定(原兩岸經貿商務人才認證)	中華民國外銷企業協進會	502211924	3
22	丙級會計事務、丙級會計事務-人工記帳	中華民國技術士	502230、50226521	2

23	全民財經檢定	全民財經檢定委員會	50227967	1
24	日文檢定(1~5級)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依照等級決定核可代號	1~5
25	助理規劃師(一試雙證:電子商務概論+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5027683、50273896	2
26	助理規劃師+網路行銷(二試四證:電子商務概論+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網路行銷+企業電子化規畫師-網路行銷)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5027683、50273896 502710790、50277137	4
27	跨境電商應用師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3
28	商業管理基礎知識證照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6877	2
29	顧客關係管理助理管理師證照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7230	2
30	阿里巴巴 跨境電子商務規劃師	凱升數位策略股份有限公司		3
31	PVQC-商管類	GLAD 全球學習與測評發展中心	504312621、 504312620、	4
32	PVQC		504312642、504312622	3
33	JVQC		依照等級決定核可代號	1~5

備註：

1. 本系(科)四技部學生於畢業前應累積證照點數至少 10(含)點，五專部學生於畢業前應累積證照點數至少 7(含)點。
2. 若本系(科)學生於畢業前未能取得畢業門檻要求之證照點數，可採以下方式補救：
 - (四) 本系學生於在學期間，全程參加國際性競賽或全國性競賽，並提出相關證明者可抵證照點數 4 點。
(國際性際賽：須有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競賽(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全國性競賽：實際參賽對象須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 3 個區域(含)以上之學校或機關)
 - (五) 本系四技部學生於畢業前被實習廠商錄取且全程完成實習，於畢業前提出相關證明者，可抵證照點數 3 點。